



用。將來乙取得除權判決後，可向銀行請求止付保留款。故對甲而言，甲要受雙重付款的危險，欲解決上述之困境，應讓止付通知有防止追索權行使之效力，而使丁不能向甲行使追索權，進而促使丁向法院陳報權利，而解決乙與丁之間何人為真正之權利人始為上策。

* * * *

二、公示催告

(一)意義：法院依當事人的聲請，以公示的方法，催告不明的利害關係人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即生失權效果的程序。

(二)聲請人：票據權利人（票 § 19 I）。

(三)程序：

1.管轄法院：票載付款地之法院（票 § 24 I ⑧、§ 120 I ⑦、§ 125 I ⑧）。

2.程序：

(1)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應將公示催告之公示，貼於法院牌示處，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

(2)申報權利期間：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（民訴 § 562），此乃因為票據為流通證券，故其申報權利期間宜較長於一般公示催告之規定，以保護善意持票人。

(3)法院應於公示催告人，並曉示以，如不於申報權利期間申報反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（民訴 § 560）。

(4)持有票據之人，經申報權利，並提出證券者，法院應通知聲請人，並酌定期間，使其閱覽證券（民訴 § 563）。

聲請人如認為其與喪失之票據具有同一性，則公示催告程序即告終結，此時，亦不用聲請除權判決。



(四)公示催告效力：

1. 維持止付通知的效力。
2. 支付或提存之請求（票 § 19 II）：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，經到期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，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；不能提供擔保時，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。
3. 新票據給與之請求（票 § 19 II）：未到期之票據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，請求給與新票據。
4. 善意取得之防止。
5. 可聲請除權判決。

問 題

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可否聲請公示催告？

【擬答】

(一)否定說（實務）：

1. 自受款人受讓取得「禁轉票據」之人，僅得依民法有關債權轉讓之規定為請求而無法主張票據權利，所以不得依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公示催告。
2. 「禁轉票據」係不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而依民事訴訟法 § 539 I 規定聲請公示催告者，限於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。

(二)肯定說（李欽賢，法學教室59，34-35頁）：

1. 「禁轉票據」既然是有價證券，喪失人雖不因喪失票據而失其票據權利，但因未占有票據而不能行使其權利，同樣需要有救濟之方法，即聲請法院宣告證券無效，使證券與權利分離，喪失人雖不占有票據，但仍得行使其權利。惟法院宣告證券無效之前，有必要賦與占有喪失票據之第三人阻止除權利決之機會，即進行公示催告程序，以保護第三人之權益。是以，不論



係受款人或受讓人，如喪失「禁轉票據」之占有，均將無法行使其票據權利，當然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規定之適用。

2. 「禁轉票據」，縱使依民法上規定之普通債權讓與方法而轉讓，受讓人取得者當然是與讓與人同一權利，受款人既係票據權利人，受讓人當然取得票據權利，明顯符合票據法同條項「票據權利人」之規定，是以否定說之見解立論並不正確。
3. 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否周密或正確，有待探討。

問 題

執票人喪失票據，未經向付款人為止付之通知，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法院應否准許？

【擬答】

(一)甲說（肯定說）：依票據法 § 18 I 前段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既係「得」為止付之通知，而非「應」為止付之通知，因止付通知與否，乃屬程序權利人是否保全其票據權利之問題，如票據喪失不為止付通知，任由付款人付款，仍係票據權利人個人甘冒損失問題，法律殊無強制其止付通知之必要。故本件可不須止付通知，應准公示催告（座談會採此說）。

(二)乙說（否定說）：票據法施行細則 § 5 II 付款人對通知止付之票據，應即查明，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通知，應不予受理。稽其法意，乃在避免無存款隨便辦理止付弊端。

1. 故未止付即逕准公示催告，則本條規定等於具文。
2. 且實務上聲請公示催告須聲請人出示銀行聲請止付之副本，故未向付款人為止付之通知，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即不應准許。